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6 北部湾	136240.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北港债	124896.SH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
11 北港债	122826.SH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29-00014 号）。以下所引用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变动比例
1、总资产	7,599,904.04	6,763,882.71	12.36%
2、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0,725.38	1,552,081.27	3.13%
3、营业收入	3,646,272.52	3,633,745.80	0.34%
4、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43.68	-27,650.92	-265.07%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82,601.09	262,345.23	7.72%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62,626.66	-453,444.47	-20.03%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0,691.48	283,914.93	-149.55%
8、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671.65	678,277.59	-32.82%
9、流动比率	0.74	0.98	-24.49%
10、速动比率	0.46	0.62	-25.81%
11、资产负债率	71.35%	69.44%	1.91%
12、EBITDA	409,575.77	249,643.03	64.06%
13、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1	0.08	31.54%
1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0	1.22	105.08%
15、利息保障倍数	1.53	0.58	164.38%
1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22	2.80	15.16%
17、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18、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 /现金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四、重大事项

(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有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有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有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本年合并新增子公司华锡集团存在逾期金额 10.16 亿元，主要因授信到期未能转贷，目前已达成银团贷款方案，相关协议正在签署中。详情如下：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逾期金额 (亿元)	到期日	逾期原因	备注
华锡本部	浦发银行 柳州分行	5.16	2016.08	授信到期未能转贷 (续授信合并至港 务集团授信)	2017 年 3 月续 授信获批后已 正常转贷
华锡本部	柳州农信 社	3.58	2016.11	双方协商按华锡银 团贷款协议转贷， 到期后暂未转贷	拟在 2017 年 5 月按银团协议 转贷

五吉公司	浦发银行 南宁分行	0.44	2016.06	授信到期未能转贷 (续授信合并至港 务集团授信)	2017年3月续 授信获批后已 正常转贷
五吉公司	光大银行 南宁分行	0.24	2016.12	双方协商按华锡银 团贷款协议转贷， 到期后暂未转贷	
五吉公司	河池农信 社	0.24	2016.08	双方协商按华锡银 团贷款协议转贷， 到期后暂未转贷	拟在2017年6 月按银团协议 转贷
五吉公司	渤海国际 信托有限 公司	0.5	2016.09	双方协商按华锡银 团贷款协议转贷， 到期后暂未转贷	拟在2017年6 月按银团协议 转贷
合计		10.16			

2、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 瓮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瓮福国际”)诉公司下属公司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公司”)及北海泛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北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于2016年8月11日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因新力公司及泛北公司从2014年6月至12月期间与瓮福国际开展贸易合作业务,发生贸易合同纠纷,瓮福国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新力公司、泛北公司及公司连带向瓮福国际支付欠款12,193.13万元、违约金3,136.24万元、律师代理费88.40万元以及诉讼费等。2017年1月5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新力公司向瓮福国际支付货款10,084.49万元及利息1,818.30万元;2、泛北公司向瓮福国际支付货款2,108.67万元及利息654.77万元;3、新力公司和泛北公司分别支付瓮福国际律师代理费29.00万元和6.00万元;4、驳回原告瓮福公司其余诉讼请求。该案件受理费81.27万元,由新力公司负担67.72万元,泛北公司负担13.54万元。一审判决后,新力公司及泛北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未开庭。公司律师认为法院支持我方上诉请求的可能性较大,且公司考虑:即使二审败诉,公司仍可以向第三方追偿,且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因此本期未对该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 子公司河池五吉公司因承担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连带赔偿责任,被中行琅东支行起诉,根据2016年12月12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需偿还本金8,000.00万元及利息5,305,439.79元,承担律师服务费850,000.00元、案件受理费473,850.00元,财务保全费5000元,合计8,663.43万元”。同时,“若五吉公司偿行为发生在广西有色集团破产财产分配之前,由

中国银行将破产中申报的份额让渡给五吉公司”，依据该判决结果，公司确认了 8,663.43 万元债务及 6,930.74 万元赔偿损失（预计 20.00% 受偿率）。

(3)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7]2 号)，决定书认为公司未能履行重组上市时作出的减少与北部湾港关联交易的承诺，并责令做出公开说明。公司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对此次事件进行详细说明，并披露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均持续良好运营，该项行政监管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3、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886,507.62 万元，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42.89%，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主要是因为依据广西区国资委批复《关于同意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核准通知》(桂国资改革字【2016】46 号)要求，公司出资 10 亿元参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股增至 58.869%，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新增借款大幅增加。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